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的承诺函

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，本人陈红珊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目前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承诺人：陈红珊

2024年6月5日